**垣曲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021年项目自评报告**

**（一）**

**2021年农业机械化技术集成示范基地项目自评报告**

1. **基本情况**

依据晋农计财发【2021】9号文件和晋农机财发【2021】10号文件，下拨省级农机产业化发展项目资金80万元。用于建设2000亩小麦、玉米高标准的规模化生产示范基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80万元已到位，计划在古城镇峪子村和王茅镇分别建设1000亩的小麦、玉米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各1个。项目总投资约120万元，省级资金投入80万元，自筹资金约40万元。示范基地农业生产作业新装备的引进补助78万元，其中：引进先进、优质、高效的新装备购置补助77万元，补助资金不超过装备售价的80%，单机补助额不超过40万元。监测终端硬件设备购置补助1万元，单机补助额不超过装备售价的8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省级实施方案（晋农机财发【2021】10号）要求，我单位草拟了《垣曲县2021年农业机械化技术集成示范基地项目实施方案》，并将送审稿与2021年11月份报送省农机发展中心，待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评审。至今未得到批复。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未开展组织实施。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中心正积极与省农机发展中心沟通，期望于2022年3月份批复后，尽快组织项目开展实施。

**（二）**

**2021年农业机械化综合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依据垣农机字【2021】7号文件和垣农机字【2021】10号文件，中央下拨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资金240万元。用于提升农业机械化综合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谷子机械化收获环节关键设备补助，补助对象：垣曲县华晋垣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实施地点：垣曲县长直乡平原村；补助资金：5万元；

2、谷子产后机械化初加工设备补助，补助对象：垣曲县运通种植专业合作社；实施地点：垣曲县历山镇教水村；补助资金：35万元；

3、林果管护机械引进购置补助，补助对象：板涧河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垣曲县毛家镇南庄村；补助资金：35万元；

4、秸秆压捆成套设备补引进补助，补助对象：垣曲县晨华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实施地点：垣曲县古城镇；补助金额：5万元。

5、农机生产服务作业补助，补助对象：垣曲县晨华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实施地点：垣曲县古城镇；补助金额：10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1年设定目标已全部完成。

1、谷子机械化收获能力明显提高；

2、谷子产后机械化初加工能力大幅度提高；

3、林果管护机械引进，有效提高全县林果机械化管护水平；

4、秸秆压捆成套设备补引进提高了秸秆综合利用率；

5、农机合作社农机生产服务作业能力显著提高。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省级财政补助90万元以按时限全部补助到位。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指标：发挥农业机械优势，提高经济收入最低10万元；

2.2.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了农业机械化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

2.3生态效益指标：农业自然资源的到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维护生态与经济平衡，有效减少了资源消耗和对环境的破坏；

2.4.实现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农机化服务水平影响范围大、持续时间长。

（三）

谷子全程机械化项目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基本情况

依据运农计财发【2021】5号文件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安排及计划任务清单的通知和垣农机字【2021】11号文件垣曲县农机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垣曲县2021年谷子有机旱作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计划使用省级资金40万元，完成0.5万亩谷子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任务，省级下拨谷子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资金40万元，在全县范围内完成0.5万亩全程机械化作业，作业区域主要分布在解峪、长直、历山三个乡镇。（作业环节包括：机械化收获+机械化秸秆还田+机械化旋耕三个环节）。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0.5万亩谷子全程机械化作业任务投入省级资金40万元，截止2021年11月底，完成机械化机收0.379268万亩+机械化秸秆0.331623万亩+机械化旋耕0.220597万亩。2022年1月29日兑付补助资金25.18354万元，剩余14.81646万元资金转接2022年度。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作业区域主要分布在解峪、长直、历山、英言、华峰、5个乡镇，全程机械化作业涵盖了10个行政村，作业环节包括：机械化机收+机械化秸秆+机械化旋耕。投入作业机具数量19台件参与作业的合作社5个，自2021年8月开始，至11月底结束。共计完成机械化机收0.379268万亩+机械化秸秆0.331623万亩+机械化旋耕0.220597万亩。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省补作业面积0.5万亩，实际完成机械化机收0.379268万亩+机械化秸秆0.331623万亩+机械化旋耕0.220597万亩；质量指标：补助资金到位率达到63%；时效指标：作业时限2021.08-2021.11；成本指标：预定成本40万元，完成25.18354万元；经济效益指标：提高每亩收入10元；社会效益指标;谷子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基本形成；可持续影响指标：机械化综合利用率达到9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种植户满意度达到8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因为2021年出现多轮长时超强降雨，在谷子成熟期的最佳收获时节，农业机械难以进地作业，导致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出现偏离。下一步计划2022年度，按照既定方案完成剩余作业任务，确保实现预定的各项绩效指标。

四、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工作经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作业补助项目工作组，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计划任务分配、项目核查验收等工作，对项目实施起到了有力的保障措施；加强机具保障。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先扶持发展适宜谷子全程机械化的作业机械，保证作业需求。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装备优势，组织开展谷子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

存在问题：对天气不利因素考虑不周，导致作业任务难以完成。

**（四）**

**农产品初加工项目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基本情况**

依据运财农【2021】39号文件和垣农机字【2021】7号文件，省级下拨补助资金6万，用于垣曲县运通种植专业合作社购置1套油料加工设备。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于2021年12月按规定拨付资金。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投入财政资金6万元，用于补助垣曲县运通种植专业合作社引进1套油料加工设备资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1年引进131型螺旋榨油机1台；10公斤液压榨油机1台；不锈钢电炒锅1台、提料机2台、提饼机1台。按照项目进度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工作，经过试运行，操作人员已经能够熟练操作，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省级财政资金6万元于2021年2月全部拨付到位。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引进的131型榨螺旋油机配60公斤电炒锅及提料机、提饼机，总耗电每小时30.3度，每小时产出菜籽油110公斤，饼165公斤，市值1800余元；

10公斤液压榨油机配60公斤电炒锅，每小时总耗点12度，每小时生产芝麻油15公斤，饼12.5公斤，市值623元。带壳核桃每小时生产成品油8公斤，饼32公斤，市值550元。

2.2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可提高生产效率，就近解决2个贫困户就业岗位，增加贫困户收入。同时实现农民群众油料作物就近加工，保障周边群众食用油加工便捷化、健康化、安全化、经济化等需求。

2.3生态及可持续影响：引进的榨油设备动力为电力清洁能源，不产生有害气体进而污染空气。产品采用直接过滤，不需清油，噪音低，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化工原料，符合[绿色食品标准](https://baike.so.com/doc/6107731-6320844.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

（五）

农机深松整地项目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依据运农计财发【2021】7号文件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和垣农机字【2021】10号文件，《垣曲县农机发展中心关于印发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我中心遵循（2021-2023）新的三年规划，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计划使用中央资金150万元，完成5万亩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作业任务涉及11个乡镇，26个行政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5万亩深松作业任务投入中央资金15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8日，全面完成深松作业任务，150万元的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兑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垣曲县农机发展中心精心组织合作社、认真负责地实施了今年上级下达给我县的5万亩农机深松作业补助任务，总补助资金150万元，全部为国补资金。作业任务由全县11个乡镇承担。从2021年元月份开始实施深松作业，截止2021年11月17日，全面完成5万亩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任务，补助作业项目涉及11个乡镇，31个行政村，投入作业机车80台，参与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共计11个。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作业补助面积5万亩达标完成；质量指标：作业深度大于等于25厘米完成；时效指标：在限定时间2021.01-2021.11完成；成本指标：预定成本150万元完成；经济效益指标：提高每亩收入达到32元每亩完成；社会效益指标：农民传统作业模式明显改善；可持续影响指标：改善了土壤结构合理化性能，长期有效；服务对象满意的指标：农民满意度达到了95%。

1.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工作经验：**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作业补助项目工作组，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计划任务分配、项目核查验收等工作，对项目实施起到了有力的保障措施；二是遵照（2021-2023）三年规划，划区分片，整村推进的措施，保障项目作业有序推进不重复；三是实行三级管理措施：县农机中心监管各乡镇，乡镇监管合作社，合作社监管农机手；四是采用第三方质检确保作业质量：通过实地检测作业深度，和抽检深松具磨损程度，现场核查抽验面积，平台审核剔除面积系列措施，确保深松作业质量达标，面积准确；五是加强业务培训：项目实施前召开筹备会，项目实施中召开培训会，项目实施末期召开推进会，通过三会，使得合作社，农机手了解深松作业好处，掌握深松作业要领，把握深松作业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深松作业补助任务。

 **存在问题和建议：**1、因今年特殊天气多轮长时强降雨，导致深松作业进度缓慢，使得我们不得不调整措施增加深松作业村，确保完成作业任务；2、惠达后台传输给省平台数据和我们县平台的数据基数（即平台监测作业面积）应保持及时、同步、一致，才有利于第三方质检提供更高效的质检效率。3、合作社在资料整理上还需加强培训才能更规范。

（六）

农机购置补贴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晋农机发【2021】5号、运财农【2021】49号）下达，我县2021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268万元，2020年结余0.01万元，补贴机具471台（套），受益户210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1月，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已下达到县财政部门。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已经发放264.586万元，补贴机具471台（套），收益农户210户。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中心及时与财政部门联系，将资金落实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们已经完成补贴资金264.586万元，补贴机具471台（套），受益农户210户，基本完成了年初的目标任务。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截至12月31日，已完成264.586万元，补贴机具281台（套），剩余资金3.424万元。其中新增8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34台，大型联合收割机14台。

1. 质量指标。

（3）时效指标。

根据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方案要求，我县于2021年12月30日基本完成农机购置补贴任务。

（4）成本指标。

完成补贴目标任务，项目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农机购置补贴惠农项目带动购机者购买机具的积极性，减少购机资金投入，增加购机者收入。

（2）社会效益。

大大提升了我县农机装备能力，减轻了农民劳动力的投入，增加了农民收入，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可。

（3）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12月份已经正式开网运行，进行机具审核及补贴资金的发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网上实时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做到了公开、公正、公平，得到购机者的认可。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因当年购机者购买机具使用手机APP申请补贴，补贴系统资金不足其所购机具补贴额，导致农机补贴资金剩余。

2、今后我们进一步强化农机购置补贴宣传力度，与财政部门配合，尽量缩短补贴发放的时间，更好地做好农机购置补贴这项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了加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在四五月份我们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工作。建立健全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成立了农机购置补贴县级领导小组，下发了《垣曲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垣曲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垣农发【2021】43号）文件，与三月份已经正式开网运行，进行机具审核及补贴资金的发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网上实时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做到了公开、公正、公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